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接本公司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告知：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300 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作为续借款之出质，具体情况如下：

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的 2,300 万股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撤销质押。此次重新进行新的质押共计 2,300 万股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532,153,8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合计为 18.02%。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数 476,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14%。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质押是为融资需要，且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